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一、學號查詢：112 年 8 月 16 日於網路註冊網頁上開放查詢。

(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newstu/stu_new.asp?action=14)

二、保留入學申請相關事宜：辦理保留入學前，請先完成網路註冊程序、學歷及身分證影本繳交。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時程與方式	一、受理時間：112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 二、新生有學則第 23 條情形者(健康、懷孕、育嬰、經濟-有低收入戶證明、服役、僑陸外籍生因故無法按時報到、教育實習、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因素)，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四、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五、办理流程：請先至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在校生)網頁，下載並填具【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19658_c3145.php?Lang=zh-tw)，攜帶上述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六、學士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若需請人代辦保留者，須另附委託書。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三、休學相關事項：系統於 8 月 16 日開放，如於註冊日(9 月 4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則無須繳費。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申辦方式	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繳交高中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印本，並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後始得申請休學。新生於 8 月 16 日起可開始至休學網頁申請休學，於註冊當日【9 月 4 日(含)】前辦妥休學手續者，依規定免繳學雜費。 二、請先至教務處／學生專區／休學網頁(休學線上填寫網址：https://stuapp-oaa.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e2)登錄填寫申請資料，下載並列印【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併同證明文件(懷孕、育嬰、兵役、健康狀況等，其餘免附)，經「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核章後繳至註冊課務組方完成辦理程序。 三、若需請人代辦休學者，須另附委託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四、線上填寫後一週之內完成休學申請審核且辦妥離校手續者，休學申請日即為退費基準日；逾期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 五、辦妥休學程序後，已繳交之學歷證件查驗完成，將於 10 月中旬後陸續寄回。 六、112 年 12 月 8 日為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退費說明	一、112 年 9 月 4 日(含)前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免繳學雜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112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3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三、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4 日(含)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四、112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8 日申請休退學，且於一週內(含申請日)完成休學申請審核及離校手續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概不予退還。 ※逾申請日一週後辦理者，以註冊課務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學核准當日為退費計算基準。	出納組 分機 2323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四、註冊、繳費方式及相關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前 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確認，此項目 每學期 皆須重新確認一次。 **完成當學期繳費註冊並確認此項目後方能申請【在學證明】。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寄繳高中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印本	一、請將【 高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及【 身分證影本 】裝入信封袋內，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 （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回教務處，亦可到校親自繳交。 二、轉學生於報到時寄件繳交。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選課	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分初選與加退選兩階段進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二、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教務處網頁統一發布。 三、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 四、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加退選結束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學則規定及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修課問題〉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31-4
	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學士班大一至大四同學，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 上網完成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學生背景資料問卷調查	學士班大一同學，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 上網完成填寫。	教發中心 分機 2161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 前	繳交學雜費	一、繳交費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網路註冊網頁首頁／學雜費徵收標準) (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88.php?Lang=zh-tw)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mail 通知，不再寄發紙本。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網路註冊網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一)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 (二)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安裝『教務處造字檔』 三、費單 E-mail 通知：出納組將於 112 年 8 月 23 日 E-mail 通知，請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112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30 分以前)繳費(辦理就學貸款同學，無需先行繳費，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登記：https://sis.nsysu.edu.tw/ONAMS/，並持繳費單至高雄銀行對保)。 四、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 (一)現金繳款：臺灣銀行各分行、郵局、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二)網路轉帳繳款：網路銀行、e-Bill 全國繳費網等繳款。 (三)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 (四)行動支付：臺灣 PAY、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悠遊付等繳款。 (五)信用卡繳款(學校代碼：8814600786) 1.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電話：(02)2760-8818。 2. 網路轉帳繳款(含銀聯卡)：https://www.27608818.com。 五、逾期繳費：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辦理註冊。 六、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網路註冊網頁／本校學則)。 七、學分費 E-mail 通知時間：於註冊後並俟加選課確認，由教務處 E-mail 通知同學網路列印繳費。 八、關於繳費單列印、或任何繳費問題，請至出納組(行 3002 室)，或電洽出納組 07-5252000 轉 2323，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 九、請於繳款入帳日後逕行上網印繳費證明。 (一)網址：https://sis.nsysu.edu.tw/SLSMS/stu/tfstu_login.php (二)查詢繳費狀況： 1. 臺銀臨櫃繳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2 個工作天。 2. 超商、郵局繳款、行動支付：5 個工作天。	出納組 分機 2323
	團體保險費	一、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 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 112 年 9 月 7 日前，填妥放棄學保聲明書連同學生證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 313 元(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請於 112 年 9 月 7 日前，填妥申請書連同需附文件至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9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就學貸款	一、申請期限：11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 日。 二、申請資格：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合計之前一報稅年度(111 年)全年所得總額（含學生本人工作所得）在 114 萬元（含）以下者。 (一)A 級：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二)B 級：逾 114~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1.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始可申貸， 2.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三)C 級：逾 120 萬元者，不具申貸資格。惟家中如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仍可申貸：貸款利息不予補貼，其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1.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及家中另一位就學子女的學生證影印本（無當學期註冊章需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 2.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三、申請網址：〔通辦網〕http://sis.nsysu.edu.tw/ONAMS/ 點選左邊〔就學貸款申請〕。 四、繳件網址：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 五、詳情請務必閱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4317.php?Lang=zh-tw，確認有申辦資格與了解相關申請事項與時程再申請，請於規定日期準時申請與繳件，逾期（如有掛號郵寄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未繳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六、每次申請僅能申請當學期的就學貸款。每學期〔學校〕跟〔銀行〕都需要重新辦理，請於註冊日前完成學校申請程序，學校才能註記當學期有辦理貸款。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進行銀行對保事宜。 七、本校承貸銀行為「高雄銀行」https://www.bok.com.tw/welcome，對保事宜請詳閱〔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與高雄銀行公告 https://ssl.bok.com.tw/member/。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4
	減免學雜費	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於學務處網頁公告，應先辦理減免就學費用後再繳費，將所需資料及申請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掛號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 減免學雜費承辦人 收】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10
	弱勢助學金	弱勢助學相關訊息(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生)，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申請時間：開學註冊日至同年 10 月 2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所需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或繳交學務處校園組辦理。 【掛號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 弱勢助學金承辦人 收】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年9月4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第 5 頁，共 7 頁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日前	學生會會費	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同學為學生會當然成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繳交學生會費非註冊之必要條件，同學得自行斟酌後再行繳交。 三、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學生會會費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四、請於 112 年 8 月 25 日 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112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繳費單。 (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五、如有特殊情形欲辦理退費者，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經費管理辦法》。 六、聯絡學生會： https://www.facebook.com/nsysusa	學生事務處 分機 2204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外籍生請於 112 年 9 月 3 日前 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2
	僑生醫療保險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 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分機 2241
註冊	註冊	一、網路註冊：請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4 日 ，完成網路註冊流程及繳費。 二、領取學生證： **請先完成網路註冊及繳費 (一) 112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5 日 ，請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 (二) 112 年 9 月 18 日(含)後 ，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六樓)領取學生證。 三、註冊繳費狀態查詢：請於繳款日後 3 至 5 個工作天，再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 四、開始上課日期：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附註	在學證明	一、請先完成【繳費註冊】及【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方能申請。 二、本校【在學證明】有以下兩種形式，同學可依需求選擇： (一)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黑白，原比例不縮放)至櫃檯加蓋在學證明章。 (二)臨櫃或線上申請「A4 中英文版在學證明」，此版本須付費 10 元。 **在學證明建議臨櫃申請，申請當下即可取件，較為方便。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請假	一、學生請假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站(網址： http://sis.nsysu.edu.tw)，點選學生個人請假操作管理進入。 二、【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9
	新生 E-mail	一、全體新生 Email 帳號均由圖書與資訊處統一於開學前建置完成，同學們不需另外申請。 二、校內重要通知都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同學，請務必常接收信件。 三、新生請至電子郵件網頁(網址: https://email.nsysu.edu.tw)點選【學生】-【 新生啟用帳號 】。	圖資處 資訊安全組 分機 2522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適用)

※網路註冊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請於註冊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註冊流程。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附	注意事項	新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8 月 29 日至 30 日(兩天)舉行 (大學部新生含轉學生務必參加)。 活動地點：將另行公告。 (**參加活動之新生如有請假需求，請至各系辦完成請假手續**)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5
		境外生入學輔導： 僑生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陸生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外籍生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僑外生與 陸生事務組 (僑)2241 (陸)2244 (外)2242
		分配宿舍之新生，請於 112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進住。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將調派學生協助新生進住。新生家長車輛，請配合學校車輛疏導與交通指揮人員管理，以方便進住及維持交通之順暢。	學生事務處 宿舍服務組 分機 5936
		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不符者，請迅速辦理更正。 轉學生或曾在大學就讀之大一新生，如欲辦理抵免學分者，請先行選課，再於 8 月 21 日至 9 月 4 日持相關證明文件依抵免學分辦法及流程申辦學分抵免。	註冊課務組 分機 2121-7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上本校學務處網頁之【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8740_php?Lang=zh-tw) 或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 查詢。	學生事務處 校園組 分機 2906
註		一、本校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如有校內停車需求者，須持有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收費標準：汽車 600 元／一學年(限停放海堤停車場)、機車 300 元／一學年、機車 600 元／兩學年，採線上申辦(以選課帳號及密碼登入)，網址：https://vehicle.nsysu.edu.tw/。 二、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依規定方式張貼使用，車輛停放請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及其施行細則，違者將逕行取締。 三、未張貼本校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之車輛：機車限停放來賓停車場(不收費)，汽車限停放收費停車場(依現場公告費率收費)，違者將逕行取締。 四、如車位已滿，請將車輛停放至鄰近停車場，切勿違規占用人行道、通道、紅線與網狀線等處。 五、汽機車共用停車位，汽車全天可停；機車限停放時段為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止，其餘時段禁止機車停放。 六、本校校園交通工具：校園公車及「橘 1C」公車，出示學生證可免費搭乘；校園自行車，免費借用一年，新生優先；校內設有 YouBike 租借站，請多加利用。	總務處 校安防護組 分機 2381-4